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第 2 号执行援助通知

(2014 年 9 月 11 日更新)

本说明载有旨在协助会员国执行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的信息。

#### 武器禁运和例外情况概览

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有会员国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物资，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但有以下例外：

- 纯粹用于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安保或解除武装协助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提供技术援助、训练或财政援助；
- 专用于人道主义或防护用途的致命军用装备，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培训；
-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 已经事先通知委员会，且委员会在接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反对决定的仅供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及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者及相关人员使用的临时出口到利比亚的小武器、轻武器和有关物资；
-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武器和相关材料，包括相关弹药和备件的供应、出售或转让，或者提供援助或人员。

#### 通知和批准请求

会员国应确保，如上文所述，通知和事先批准请求在必要时应包含所有相关信息。

就物项转移而言，这种信息包括以下内容：确切的最终用户，<sup>1</sup> 物项的准确数量和拟提供的设备的详细清单、<sup>2</sup> 预定交付日期、运输工具、预定入境口岸、

---

<sup>1</sup> 供应方没有义务提交最终用户证书副本；只要确认最终用户证书已由相关利比亚当局签署(见脚注 3)并说明这一最终用户身份即可。通知应包括物资管理机构的确切名称和确切的物资使用单位。

<sup>2</sup> 只有当所供应的任何类型设备被列入了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或瓦森纳安排之中时，提供一份详细清单才具有相应的关联性。

预定交付地点(必要时), 如向利比亚政府进行转移, 负责处理援助申请的利比亚机构发出的说明。<sup>3</sup>

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财政援助或其它援助的情况下, 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 会员国应提供关于以下内容的确切细节: 将交付的培训和(或)援助的类型、服务机构名称和服务接受方以及地点和持续时间。

如果需要委员会批准, 则只有在委员会批准以后才能进行转移。

如需发出通知, 只有在委员会在收到通知 5 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的情况下才能进行转移。

在每批货物交付之时, 供货会员国应致函委员会确认该次转移并提供以下信息: 交付物项的准确数量、实际入境口岸、交货地点和收货人(姓名和职位)。

每批货物交付后一个月内, 最终用户应将所交付物资的具体存储地点通知委员会。(如转移对象为利比亚政府实体, 利比亚政府应发出通知。)

#### **私营公司应**

任何私营公司, 包括在利比亚活动的保安公司, 应与本国相关国家主管部门进行核对, 以确保完全遵守为执行联合国武器禁运而颁布的国内法律或法规。

---

<sup>3</sup> 利比亚当局已确定了各相关部委负责采购的协调单位并通过利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通知了委员会: 关于这些协调单位内被授权签署说明的官员的信息, 可要求委员会秘书处提供或确认(SC-1970-Committee@un.org)。